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由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王京寧先生(「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變更。

本公司獲王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Golden Oasis Health Limited(「GOH」)(王先生為其董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盤(「清盤令」)。清盤令是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無力償債為由發出清盤呈請後作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GOH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王先生提供的資料，GO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GO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其運動及保健會所業務之公司之55%權益。王先生確認，並不知悉因該等程序已經或將會對他提出任何目前或潛在的申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不會就有關清盤令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且GOH的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以及董事會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